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青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723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青松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

01 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
02 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
03 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
04 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
05 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06 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8 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
1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而受刑人就
12 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
13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14 可佐，惟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
15 人於「陳述意見表」勾選「有意見」，並表示：「需下次判
16 決再合併」等語（本院卷第35頁），堪認受刑人已變更原先
17 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而明確表示不願就附表各罪合併
18 定應執行刑，因本院尚未為裁定，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許受
19 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
20 刑利益。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
21 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表：受刑人鄭青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0日	113年4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1968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555號	113年度易字第275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555號	113年度易字第275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4年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2443號	臺中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2723號